

# 开封市民政局 文件 开封市财政局

汴民文〔2022〕25号

## 开封市民政局 开封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31 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2 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进行提高，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、420 元；其中财政

补助水平相应提高，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、210 元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，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 819 元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月标准为 546 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/3、1/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行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县区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将加大对各县区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